

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汨委乡振组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乡村公益岗位第一批补助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〈汨罗市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〉》（汨委乡振组发〔2024〕4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〉》（湘财预〔2023〕32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乡村公益岗位第一批补助）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，请各相关项目镇积极与项目村衔接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》操作指南相关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精准使用资金，确保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发挥应有效应。

一、突出支持重点

汨罗市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

(乡村公益岗位补助) 下达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益性岗位项目，资金用途已作明确规定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。

二、实行公示公告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<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>(湘财预(2023] 323 号)》和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>》(湘财农〔2021〕10 号)文件精神，市乡村振兴局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(乡村公益岗位第一批补助)，项目乡镇、项目村也要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，及时在公开栏内公示，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公告，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，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

项目镇、项目村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，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，严格规范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克扣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乡村振兴局将对项目镇、项目村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验收，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为，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还要扣减下年度专项衔接补助资金计划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(乡村公益岗位第一批补助)项目计划安排表

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补助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
乡镇	财政专项资金 (万元)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白水镇	20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白塘镇	20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弼时镇	48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川山坪镇	52.6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大荆镇	20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古培镇	15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归义镇	5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
乡镇	财政专项资金 (万元)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罗江镇	35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汨罗镇	20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屈子祠镇	25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三江镇	30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神鼎山镇	20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桃林寺镇	40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新市镇	15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长乐镇	25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)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合计	390.6				